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09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二〇〇八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5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2.25 元）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 权益登记日与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09 年 5 月 14 日，除息日为：2009 年 5 月 15 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09 年 5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638	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
2	01*****612	陈 辉
3	01*****316	谢发利
4	01*****592	潘日锋
5	01*****571	程文旦

6	01*****892	姚元根
7	01*****939	吴新涛
8	00*****451	陈秋华

五、相关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杨桥西路 155 号公司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：薛汉锋

咨询电话：0591-83719323

传真电话：0591-83719323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五月九日